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學生環境教育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：為使學生環保義工成為校園環境教育宣導之種子小尖兵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配合環境教育法第20條及志願服務法，鼓勵臺北市學生青年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行列，並藉由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，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動並提升環境與生態維護的使命感。

二、運用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三、招募對象：

(一)本市學校環保義工中隊之學生義工。

(二)身心健康、具主動服務熱忱、對環境教育宣導有興趣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協助本局推動環境教育政策及配合跨年、燈節等重大活動進行環境教育宣導。

五、培訓課程：

(一)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6小時

(二)志工特殊訓練3小時

六、**志工福利及表揚：**

(一) 志工福利

1. 志工服務期間由環保局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必要時運用單位得補助志工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；即，志工保險為法定必要福利、交通誤餐費等「非」法定必要福利。

2. 志工因升學、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，可由運用單位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（須服務年資達一年以上、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）。

3. 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始成為志願服務法規範志工，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服務年資滿3年，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得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◎ 志工憑「榮譽卡」可免費或優惠進入全國部分文教休閒場所、風景區。

全國場所請參考衛福部資訊網(<https://goo.gl/yacMdw>)。

(二) 志工表揚

1. 學生環境教育志工獎：就應屆畢業生中由學校推薦服務時數達200小時以上且表現優良之志工，於畢業典禮中頒贈。

2. 環保獎章：參加評選資格為服務工作滿1年以上，服務時數累計達200小時
每年8月辦理評選，10月公開表揚。

七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請衛生組指導老師至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Xea9CZXY8WqpSeZk9>
填妥報名表並上傳以下資料：學生大頭照1張、基礎教育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及家長同意書(未滿二十歲的青少年志工須由監護人填寫同意書方式表示認許)。

(二)上課方式：報名前請學生先自行至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

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e/> 完成註冊。

1.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：註冊後，至選課中心/分類列表/搜尋課程名稱：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

(上完課請下載結業證書電子檔)

2. 志工特殊訓練3小時：至選課中心/分類列表/主題系列課程/環境教育/搜尋課程名稱：

「因應全球暖化-節能減碳」(2小時)
及「認識綠屋頂」(1小時)。

(上完課請下載結業證書電子檔)

未成年子女參與志願服務 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同意子女_____

參與臺北市環境教育志工隊之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瞭解該志願服務
權利義務等責任。

立同意書監護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志工關係：

備註：未滿二十歲的青少年志工須填寫以上資料，並由監護人填寫同意書方式表示認許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